

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3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废旧物资一批（现存放在韶关国际会展中心）；

起拍价：¥36,000元；

竞买保证金：¥10,000元；

增价幅度：¥500元/次。

备 注：

一、竞买人资格：

本项目不设置资格条件。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 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资格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书》《竞买须知》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2. 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拍卖机构进行资格审核。

3. 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 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1. 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网络竞价结束，由拍卖机构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完成，经委托方验收同意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受托拍卖机构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四、买受人确定方式：

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五、成交结算及履约事项

1. 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拍卖机构签订《成交确认书》及《成交凭证》并领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项目，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买受人须在签署《成交确认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付清成交价款。

3. 在收到标的成交价款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须在移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搬移完全部标的物。

4. 本次拍卖标的转让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拆除、搬运费、运输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5. 买受人须在签署《成交确认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按成交金额5%收取）交至受托拍卖机构指定账户。

6. 买受人未按以上规定缴交相关款项的，或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无法按时完成移交的，视其为违约，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搬移完的标的物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

六、其他事项

1. 买受人在拆卸、搬移、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财产损失、安全环保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责任，



买受人不得追究委托方及拍卖机构的责任。

2. 因拆卸、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由买受人自行清理。

3. 买受人在拆卸、搬移、运输标的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委托方和其他第三方的资产、建筑、设施设备的安全和完整，不得损坏、拆除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的资产。如买受人在转场拆除过程中确需拆除委托方或第三方部分设施设备的，应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同意，并在拆除、倒运工作完成后及时恢复其原状，相应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4. 买受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成交标的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关联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需自觉接受税务部门管理依法向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

5. 标的资产以现场可见实物为准，按现状转让。买受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标的的基本情况 and 现状，对标的的历史情况、现状和潜在风险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参加拍卖。买受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的基本情况 and 现状，对本标的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竞买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买受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的全部现状为由拒绝支付交易价款或放弃成交或退还转让标的，否则视为违约。

七、其他要求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标的相关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标的的规模、形态、数量、品位以实际为准，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买受人必须自行承担该风险，如有误差，成交价款不作调整。

2. 拍卖机构已对标的资料进行了全面如实地披露，并不表明能够对标的的所有瑕疵，特别是隐蔽的瑕疵进行了全部揭示，标的物所存在的任何风险由竞买人自行判断和承担，请竞买人谨慎竞价。买受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2. 买受人未按约定交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3. 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4. 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5. 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标的转运手续的；
6.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

联系电话：0751-8815168、0755-83881372

本公司依标的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